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14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979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報棒球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教練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60 日內，檢附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總）會棒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5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4.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

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核後由本會核發教練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三) 涉及運動簽賭案（投（簽）注、打假球、收賄、詐欺賭博、擔任組頭、白手套等），其處理方式則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以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其餘均列為不適任教練。
- (四)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列為不適任教練者。
- (五) 經處分禁賽或禁止參加講習會年限未屆滿者。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五。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113年11月8日止)
 - 1. C級教練：5524人。
 - 2. B級教練：1235人。
 - 3. A級教練：587人。
-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之各級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 2. 亞洲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3. 世界棒壘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6)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六）。
- (7) 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第(6)、(7)款進修課程時數合計每年至多可折抵六小時，每四年證照效期間至多可折抵十二小時。

-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教練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八。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可依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教練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 級教練	(一) 取得 C 級棒球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棒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並在此期間內，曾帶隊參加本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之比賽、各縣市棒委會，累計參加達 5 次盃賽。（不同年份之盃賽可累計；不包含身心障礙、社區棒球賽事。）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棒球經典賽、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世界盃成棒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曾任職業棒球隊或本會甲組成棒隊員滿 5 年以上者。
三	A 級教練	(一) 具備 B 級教練資格滿 3 年以上實際經驗者。 (二) 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三) 曾任本會登記甲組球隊教練滿 3 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內、外職業棒球隊教練登錄累計滿 3 個球季者。 (五)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註 3：持有各級教練證照者，如有需要可持原證照參加同級教練資格檢定。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12 月	未定	80
2	B	8 月	北部地區	80
3	B	10 月	南部地區	80
4	C	1 月	基隆市	80
5	C	3 月	臺東縣	80
6	C	未定	南部地區	80
7	C	未定	中部地區	80
8	C	未定	北部地區	8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2	2	2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0	0	1
		小計	4	4	5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1	1
		運動生理學	1	1	1
		運動生物力學	0	0	1
		小計	2	2	3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1	2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1	2	2
		訓練計畫擬定	1	2	4
		小計	3	6	8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0	1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0	2	2
		小計	0	3	4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1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0	1	1
		小計	3	4	4
	專項課程	棒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0	1	1
		棒球運動術語	1	1	2
		棒球運動規則	3	3	3
		小計	4	5	6
	合計			16	16
術 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4	4	3
		戰術演練	4	4	3
	合計		8	8	6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測驗項目	以講師上課內容出題測驗。 (佔總分 60%)	以講師上課內容出題測驗。 (佔總分 30%)	以講師上課內容出題測驗。 (佔總分 30%)
術科測驗項目	(一)餵球： 模擬打擊練習時擔任餵球投手，以控球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二)內野滾地球：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選手方向自拋擊出滾地球，以是否能擊出滾地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三)外野高飛：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選手方向自拋擊出高飛球，以是否能擊出高飛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40%)	(一)餵球： 模擬打擊練習時擔任餵球投手，以控球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二)內野滾地球：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指定方向自拋擊出滾地球，以是否能擊出滾地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三)外野高飛：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指定方向自拋擊出高飛球，以是否能擊出高飛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30%) (四)捕手高飛：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本壘上向自拋擊出捕手守備區域支高飛球，以是否能擊出高飛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30%)	(一)餵球： 模擬打擊練習時擔任餵球投手，以控球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二)內野滾地球：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指定方向自拋擊出滾地球，以是否能擊出滾地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三)外野高飛：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指定方向自拋擊出高飛球，以是否能擊出高飛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30%) (四)捕手高飛： 模擬守備練習時擔任教練向本壘上向自拋擊出捕手守備區域支高飛球，以是否能擊出高飛球型態及偏差距離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30%)
帶隊經歷評分	無	以選手經歷及教練帶隊經歷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40%)	以教練帶隊經歷作為評分標準。 (佔總分 40%)
講習會通過標準	學科需 70 分(含)以上 術科需 70 分(含)以上 總分需 70 分(含)以上	學科需 70 分(含)以上 術科需 70 分(含)以上 總分需 75 分(含)以上	學科需 75 分(含)以上 術科需 75 分(含)以上 總分需 80 分(含)以上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5000 元整
B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日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100 元整
成績複查	無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9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11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12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4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2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2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2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卿 蕭嘉惠	3
2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25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26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融合式運動實務	仲志遠	2
2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肌力體能訓練指導實務	林韻茹等	2

		人	
2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感官障礙者運動指導實務	詹聖偉等人	2
3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	陳伯儀	2
31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羽柔	2
32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震宇	2
33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穆閩珠等人	2
3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重度、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朱彥穎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困難與泛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3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	仲志遠	2
3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3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觀念概述-醫學篇	鄭舜平	2
4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概念與指導技巧	詹元碩	2
41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42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43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44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45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46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47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48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49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50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51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52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5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54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5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5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5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	胡博硯	2

	7 條逐條釋義（下）		
5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	林佳瑩	1
59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
60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精英運動員法律課程	賴建安	1
6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1
6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行銷學-以 2025 雙北世壯運為例	林怡秀	1
6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
6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 CMJ 篇	王令儀	1
6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1
6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能量學	李淑玲	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範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	張勝傑	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會主辦單位／賽事名稱			折抵時數說明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棒球項目) 2. 亞洲運動會(棒球項目) 3. 世界大學運動會(棒球項目) 4.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 5.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 6. 由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亞洲棒球總會主辦之國際性棒球賽事及 5 人制棒球賽事			1. 代表我國於所列國際賽事擔任教練， 每四年證照效期內可抵免 6 小時進修時數，僅限抵免一次。 2. 該次四年證照效期中若依本項規定折抵時數者，不得再以國內賽事進行折抵。		
國內賽事（每年至多可折抵 6 小時）	賽會主辦單位	賽事等級	賽事名稱	帶隊成績	折抵時數(小時)	
					總教練	教練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賽事	成棒	甲組聯賽、爆米花聯盟	帶隊參賽	5	4
			甲組錦標賽	前八名	4	3
				帶隊參賽	3	2
		女棒 青棒 青少棒 少棒	全國選拔賽	前八名	4	3
				參賽	3	2
			錦標賽、黑豹旗	前八名	3	2
				帶隊參賽	2	1
			BASEBALL5			帶隊參賽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例行賽（需完整球季）			帶隊參賽	6	
	教育部學生棒球聯賽全國賽	高中	硬式木棒組	前八名	4	3
				帶隊參賽	3	2
			硬式鋁棒組、女子組、軟式組	前八名	3	2
				帶隊參賽	2	1
		國中	硬式組	前八名	3	2
				帶隊參賽	2	1
			軟式組、女子組	帶隊參賽	2	1
		國小	硬式組	前八名	3	2
				帶隊參賽	2	1
	軟式組、女子組		帶隊參賽	2	1	
	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	公開一		前八名	4	3
				帶隊參賽	3	2
		公開二、一般組、女子組		帶隊參賽	2	1
	全國運動會	會內賽		前四名	5	4
				五至八名	4	3
		會外賽		帶隊參賽	3	2
	原住民運動會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帶隊參賽	3	2
		青少年男子組、少年組			2	1